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廖氏烟酒经营部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J1N7L

经营者：廖化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2年08月28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东侧（金御名城2#-07号）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以项目许可为准）、日用小商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222500 联系电话：13675253065

2023年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部内现场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

（1）外包装无任何标签，仅在封口处贴有“内供”字样封签的成品白酒10箱（1×12瓶/箱）；（2）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4箱（1×6瓶/箱），内瓶标示珍品国藏；（3）外包装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3箱（1×6瓶/箱）；（4）外包装箱标有“内部特供酒、规格：1箱×6瓶、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9箱；（5）外包装箱上标有“内供窖藏酒、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字样的白酒4箱零4瓶；（6）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5箱；（7）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T9、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3箱。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于2023年1月10日予以立案。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廖化兰陈述，上述被本局扣押的

白酒来源分别是：1、外包装无任何标签，仅在封口处贴有“内供”字样封签的成品白酒 10 箱（1×12 瓶/箱）是张店小圈村村主任孙旭（13115130901）于 2022 年 11 月份放在当事人经营部的，一共放了 10 箱在当事人经营部，其中一箱是送给当事人喝的；2、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 4 箱（1×6 瓶/箱），内瓶标示珍品国藏、外包装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 3 箱（1×6 瓶/箱）是别人给当事人的，谁给的，什么时候给的当事人记不得了，一共就放了 3 箱；3、外包装箱标有“内部特供酒、规格：1 箱×6 瓶、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9 箱是范成诺 2022 年 12 月放在当事人经营部的，一共放了 9 箱；4、外包装箱上标有“内供窖藏酒、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字样的白酒 4 箱零 4 瓶是 2016 年从汤沟老家拖到当事人经营部的，当时一共拖过来 6 箱，还有 1 箱零 2 瓶自家喝了；5、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5 箱、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T9、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 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3 箱是相磊于 2022 年 12 月份放在当事人经营部的，特供世藏酒一共就放了 5 箱，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T9 一共放了 3 箱。上述白酒外包装箱上均未发现有生产的厂名、厂址。上述白酒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因上述白酒未销售出去，销售价格暂时未定，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白酒货值金额也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当事人经营部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8 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来源、数量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1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案发后，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1）、外包装无任何标签，仅在封口处贴有“内供”字样封签的成品白酒 10 箱（1×12 瓶/箱）；（2）、外包装箱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 4 箱（1×6 瓶/箱），内瓶标示珍品国藏；（3）、外包装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 3 箱（1×6 瓶/箱）；（4）外包装箱标有“内部特供酒、规格：1 箱×6 瓶、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9 箱；（5）外包装箱上标有“内供窖藏酒、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字样的白酒 4 箱零 4 瓶；（6）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5 箱；（7）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T9、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 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的白酒 3 箱；

2、罚款 8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